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条款（A版）

注册号：C00011732112022042161823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经燃气公司登记注册的民用燃气使用地址内，使用天然气、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等民用燃气的用户，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凡是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有、管理或保管、或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坐落于保险单所载明保险标的地址的下列家庭财产，包括：

（一）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修；

（三）室内财产：

-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服装、床上用品；
-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 4、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财产。

####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二）日用消耗品、各种自行车、机动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三）现钞、票据、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的财产；

（四）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等电子数据和设备；

(六) 任何动物、植物；

(七) 土地或水；

(八)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九) 其他不属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列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列明的住所因本保险事故而无法居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该住所进行必要的修复期间，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临时住所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恶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 未经民用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检验标记、变更使用地址；

(五)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生产、销售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和未经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八)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造成的损失；

(十)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十一) 行政、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十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在本保险合同下, 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将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 以低者为准。

####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四条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标的的修理、恢复或重置费用不得超过同类产品在同类情况下的修理、恢复或重置的费用，不考虑贬值、消耗和磨损。

但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赔偿金额将按照扣除贬值、消耗和磨损后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 (一) 如果受损保险标的没有进行修理或重置；
- (二) 受损财产为衣物或包含在保险标的的定义中的墙纸、油漆、地毯或地板。

###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如未恢复保险金额或重新约定保险金额的，若再有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仅就对应的保险金额的余额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 (四) 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价值的单据；
- (五) 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 (六)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有权：

（一）在赔付住所内物品的损失或损坏后，进入发生损失或损坏的住所，以合理方式处理保险标的的损余价值，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发生推定全损时，不得主张将保险标的物的一切权利转移于保险人而请求支付全部保险金额，无论是否为保险人所有；

（二）以被保险人名义，为保险人利益自费用接管和处理任何索赔并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所需的其它相关证明和资料。

## 释义

1、**金钱**：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旅行票、旅游支票、通用的邮票、储蓄凭据、溢价债券或其他可流转文件。

**2、艺术品：**基于其历史、风格、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具有特定价值的美术品、古董及收藏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家俬；
- (2) 绘画、图画、蚀刻画、印画及相片；
- (3) 挂毯及地毯；
- (4) 手稿；
- (5) 瓷器及雕塑；
- (6) 属于收藏品的邮票或钱币；
- (7) 金、银和镀金与镀银物品；
- (8) 钟及气压计；
- (9) 酒类收藏品。

**3、贵重物品：**珠宝、宝石裸石、手表、皮草等。

**4、家庭成员：**指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房屋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人。

**5、民用燃气：**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6、保险人：**指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7、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8、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